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12/2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呂逸達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11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lyd18023@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PD108009
	標案名稱	司法新廈地下一樓候審室地下通道漏水補強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700,45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700,45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700,45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5.4臺灣高等法院 補助金額 1,700,45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8/12/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8/12/25 17:00
開標時間	108/12/26 15:2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樓多媒體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85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詳投標須知)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開工之日起120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內政部登記合格丙級(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廠商或公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第2次招標)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內政部登記合格丙級(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廠商或公司。 (二)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切結書。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 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8/12/19 11:11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